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
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L Holdings Limited

華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79)

**內幕消息
有關可能進行之收購事項
之諒解備忘錄**

本公佈由華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13.09(2)(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胡健(「賣方」，連同本公
司統稱為「該等訂約方」)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擬收購
而賣方擬出售湖南長樂情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目標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統稱為「目標集團」)之51%已發行股本(「銷售股份」)，代價(「代價」)為40,000,000
港元(「可能進行之收購事項」)。

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

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交易時間後)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賣方。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賣方為獨立於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代價

根據諒解備忘錄，40,000,000港元之代價擬以下列方式支付：

- (i) 在本公司與賣方（統稱為「該等訂約方」）就可能進行之收購事項簽立正式協議（「正式協議」）後，本公司須以現金支付15,000,000港元；及
- (ii) 透過按擬議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10港元（「發行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價值25,000,000港元（即代價餘額）之25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代價股份」）而支付代價餘額。

擬議發行價較：

- (i)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16港元溢價約525.00%；及
- (ii) 股份於截至本公佈日期之連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16港元溢價約525.00%。

盡職審查

根據諒解備忘錄之條款，本公司（或其代名人）須獲准於諒解備忘錄之日期起計60日內（或該等訂約方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對目標公司進行法律、財務和技術盡職審查（「盡職審查」）。賣方須盡最全力促成目標公司適時地提供本公司所需之協助和信息，以完成對目標公司之盡職審查。

正式協議

在本公司信納盡職審查之結果的前提下，該等訂約方同意進行磋商，以最終確定可能進行之收購事項之詳細條款和條件，並在本公司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表示信納盡職審查之結果起計之五個工作日內簽立正式協議。

賣方將在正式協議中向本公司提供不可撤銷之保證及擔保，保證於未來兩年每年，目標集團之綜合稅後溢利將不低於保證溢利人民幣4,000,000元（「保證溢利」）。倘若目標集團之實際綜合稅後溢利（「實際溢利」）低於保證溢利，則賣方須以現金向本公司補償保證溢利與實際溢利之間的差額。

正式協議一經簽署，(i)賣方須申請目標公司從中國新三板市場退市，以進行有關可能進行之收購事項之安排所需之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獲得香港聯交所之相關批准；及(ii)此交易之所有安排均受到正式協議之內容所規限，而諒解備忘錄之所有規定於其時均應被取代及作廢。

排他規定

賣方同意，在簽立諒解備忘錄至簽署正式協議的期間內，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顧問和代理不會直接或間接與任何個人或實體（本公司的顧問和代理除外）進行有關出售目標公司的股份之磋商或討論或達成任何與之有關的協議、意向聲明或諒解備忘錄。

約束力

諒解備忘錄對本公司及賣方具約束力。

目標公司及其主要業務之資料

目標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股份在中國新三板市場掛牌（股份代號：871369）。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甜酒、豆製品和醬醃菜產品之生產和銷售。

一般事項

倘可能進行之收購事項落實，根據上市規則，其可能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公佈及關連交易。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所有適用規定適時刊發進一步公佈。

董事會謹此鄭重聲明，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之可能進行之收購事項須待進行盡職審查後，方可作實，因此可能會或不會進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可能進行之收購事項刊發進一步公佈。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柯俊翔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柯俊翔先生（主席及首席執行官）、Wilson Wong先生（副主席）、盧元琮女士及付道丁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鄒揚敦先生及李松佳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紹基先生、蔡展宇先生及周浩雲博士。

* 僅供識別